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）
(2023年)

专项名称	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卫生健康委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42238.13		
	其中: 中央补助 (不含深圳)	11801.00		
	地方补助	30437.13		
年度总体目标		目标1: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, 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,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 目标2: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,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, 保障和改善民生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11754人
			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17927人
			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、二级、三级人数	1378人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205196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	500元/人/月
			独生子女成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	800元/人/月
		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	三级: 260元/人/月 二级: 390元/人/月 一级: 520元/人/月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	80元/人/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			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